

18-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預算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9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4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4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6. 人事費彙計表	4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5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0~63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69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0~7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7
1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78~79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81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82~95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7
2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118

預算總說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管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副署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襄理署務。本署設下列組、中心及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一) 綜合規劃組

1. 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2. 環境管理與土壤、底泥與地下水污染預防、整治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3. 環境管理國際交流業務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4. 環境管理數位工具與資訊整合平臺之建置、運用、管理及維護。
5.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6. 本署資訊應用服務、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7. 土壤、底泥與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整治之督導、輔導及核定。
8.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查證工作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督導。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 一般廢棄物管理組

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一般廢棄物能資源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效能提升、設備更新之推動、執行及督導。
4. 一般廢棄物智能化清除處理設施之規劃、技術研析、推動、執行及督導。
5.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量能調度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6. 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工程興建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及執行。
7. 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工程技術改善之調查、推動及執行。
8. 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維護、運轉與管理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9.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管理事項。

(三) 環境衛生組

1. 環境衛生與清潔維護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優質環境營造政策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 清潔人員安全衛生、裝備、專業技能與福利照護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 4.環境清潔與一般廢棄物清運機具、車輛、設施及系統優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 5.環境污染緊急應變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6.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及環境復原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7.海岸清潔維護政策之研擬、推動、協調及督導。
- 8.其他有關環境衛生事項。

(四) 環境執法組

- 1.環境執法策略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2.重大污染與環保犯罪案件查核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3.重大環境污染管制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4.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案件之監督、查核及管理。
- 5.數位環境執法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6.環境執法工具之開發、推動、執行及應用。
- 7.環境執法裁罰、救濟與不法利得計算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8.環境公害陳情案件之受理、查核、管理及督導。
- 9.中央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審查結論執行監督之規劃、推動、管理及執行。
- 10.其他有關環境執法事項。

(五) 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 1.區域性污染源與重大環境保護犯罪查察之執行及督導。
- 2.區域性環境執法查察工作之執行及督導。
- 3.區域性環境衛生事項之執行及督導。
- 4.區域性環保設施管理之執行及督導。
- 5.區域性環境污染應變之執行及督導。
- 6.區域性天然災害應變及環境復原之執行及督導。
- 7.其他有關區域性環境管理事項。

(六)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
-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七)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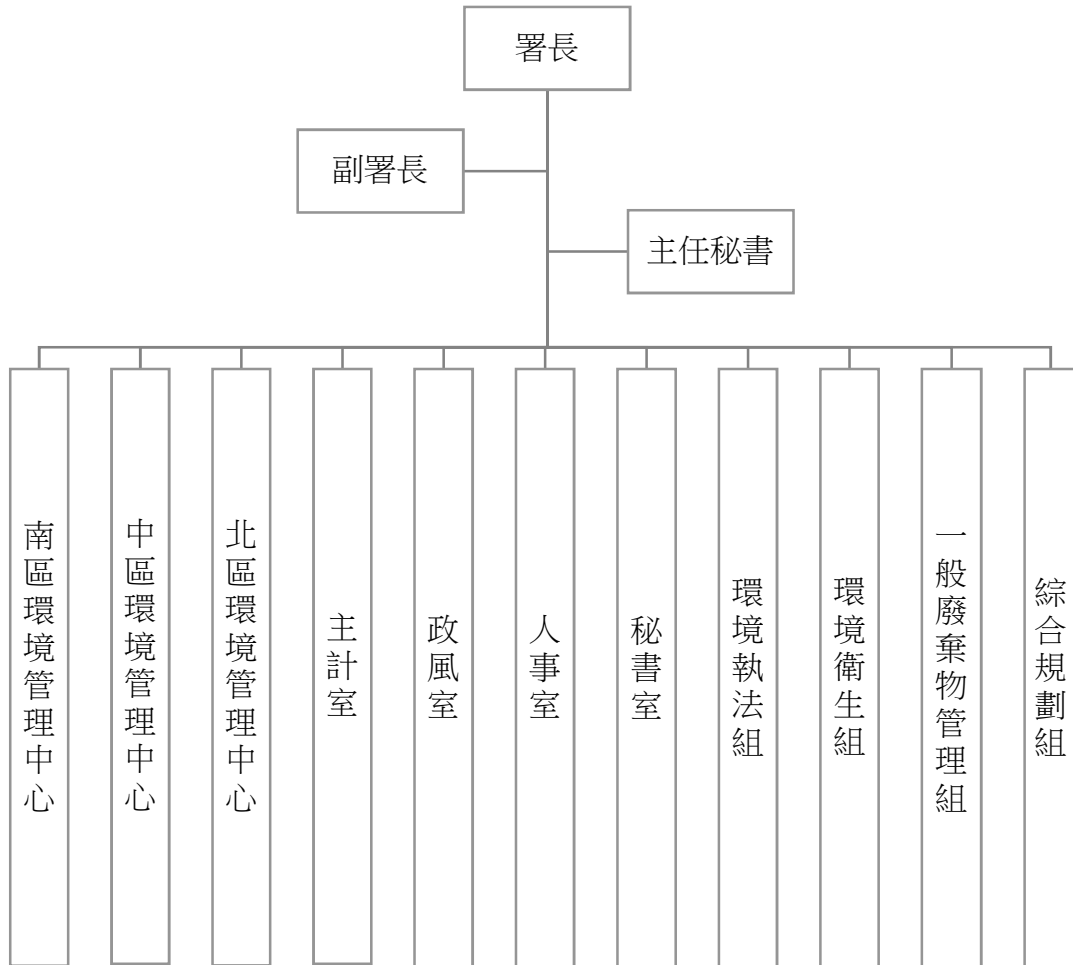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度

(八)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九)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組織系統圖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二)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39	229	229		
聘用		41	46	-5	超額聘用5人，依規定減列。
工友		7	7		
技工		3	3		
駕駛		4	4		
合計		284	28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推動環境管理，本署致力於妥處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建構優質環境，推廣國人菸蒂不落地及如廁文化素養，強化環境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土水資源，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

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強化掩埋場整理整頓及防災管理、推動廚餘能資源化及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能力，協助地方完善垃圾自主處理機制，妥善處理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
- (二)打造優質健康環境落實環境無菸蒂，建置舒適尊嚴如廁環境，整合各部會量能維護海岸環境，完成應變整備工作精進登革熱防治，加強清潔隊員照護。
- (三)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遠端數位監控智慧決策，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打造綠色幸福家園。
- (四)健全法規制度，積極推動加速改善污染場址，優化整治技術，預防土水污染。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環境管理	一 綜合業務管理	一、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並透過獎勵檢警環調第一線環保執法人員辛勞，提升打擊環保犯罪及國土保育執法意願，展現跨機關之結盟成效，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二、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三、運用資料科學分析技術開發環境執法輔助系統，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及環評監督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四、辦理環境污染陳情系統維運業務及陳情資料數據運用分析模型建置，以作為環境管理決策參考。 五、辦理清潔隊員安全照護、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隊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六、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作業，以維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護技師簽證品質。 七、推動資訊整合，提升資安維護。 八、強化各項環境管理法制，配合業務調整法制工作內容。
	二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與空、噪、水、廢及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環檢警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陳情案件及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三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二、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單位及分工，統籌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讓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 三、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辦理環境區域治理、環境執法轉型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建立智慧稽查合作網，輔助稽查工具智慧化，增加區域性科技執法污染管制能力，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四、建立清運軌跡智能演算分析風險地圖，並產出異常預警車輛名單，以提升督察效能。
	四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推動友善廁所、加強觀光重點地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天災復原能力、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全面提升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環境衛生管理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作。 四、打造優質健康環境，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
	五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 二、補助地方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推動焚化灰渣循環再利用等工作，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效益。 三、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智能化防災管理、暫置垃圾掩埋覆土或打包等工作，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效能及優化使用空間，加速解決垃圾裸露堆置問題。 四、推動廚餘及巨大垃圾能資源化工作，提升處理量能。 五、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 六、持續協助三離島縣及三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六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補助配合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管理	綜合業務管理： 一、建置運用科技工具、跨部會合作及專業技能之智慧環評監督系統，精進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執法效度及環評承諾落實履行，以維護環境品質 二、建立環境執法行控中心及教育訓練場域，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三、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四、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 五、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辦法 六、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七、辦理各級環保報案	一、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並召開「六輕相關計畫專案監督會議」，112年與經濟部地礦中心辦理開發案聯合現地監督追蹤及礦場環評監督會議，針對目前環評列管礦場案件逐一檢視，以提升執法效度及環評承諾落實履行；並辦理5場次環評法規說明會、1場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流會議及環評監督實務研習會議，強化同仁相關環評監督職能。 二、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專業技術人士諮詢或協助環境執法服務18人次。邀請中央及地方第一線環境執法單位辦理「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稽查實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強化檢警環結盟，提升環境執法能力及成效。截至112年底，本署偕同檢警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271件、移送法辦831人，查扣機具數82部。 三、召開本署「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7次，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計16件。開立裁處書計17件，裁罰金額計2,333萬元。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願者計6件，皆訴願駁回；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訟者計1件，目前行政法院審理中。 四、辦理污染預防管理實廠交流會議3場次、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3場次，提供完善之環境執法專業訓練，有效整合各項訓練人力與資源，強化稽查同仁查核專業量能。 五、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辦理「廢棄物執法技術暨污染熱點分析網路研習會」，邀請4位美國環保署專家強化與美方環境執法及經驗交流，共辦理1場次，計25人參加。 六、112年度至14個縣市環保局推廣數位稽查，包含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 七、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為26萬4,315件，公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心案件污染源與一再陳情案件數據分析聯網服務計畫 八、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九、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 十、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 十一、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十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98.4%，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31天。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2年度共執行320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 八、召開「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2場次，辦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及全國模範清潔隊員表揚活動。 九、112年度汰換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約80部筆記型電腦，以及中、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資訊基礎建設優化升級等。 十、辦理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之維護管理作業。 十一、辦理本署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及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資訊服務。 十二、辦理技師簽證案件書面查核80件，查核結果未達第1級11件、第1級52件、第2級17件。辦理2場次技師查核行前會議、1場次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操作講習會、4場次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及1場次新興環工技術介紹講習會。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包括查核缺失分類統計、地方環保局技師查核缺失積點建檔功能、各項資料檔案匯入、系統快速選單等。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一、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574件。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5,956件，告發1,050件。其中廢棄物督察4,958件，告發732件；空氣污染督察612件，告發161件；水污染督察346件，告發144件；噪音督察13件；毒化物案件督察9件，告發2件；其他督察18件，告發11件。 二、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46件。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地方環保稽查業務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九、污染管制專業計畫之執行	三、稽查樣品檢測工作完成459件，共計5,051項檢驗。 四、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294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47件，移送243人，已收嚇阻成效。 五、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304案，告發違規事業166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六、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5,956件，告發1,050件。 七、每季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境管理業務聯繫會報」，交流環境管理經驗，以落實環境執法工作。辦理登革熱活動綠點獎勵原則，已核定2,105萬環保綠點登革熱防治活動獎勵，共辦理5場次，計2,500人參與。 八、112年度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304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九、執行督察289餘案污染管制專案計畫，告發違規事業625件次，以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肥處理設施相關工作 三、向海致敬-海岸清	一、補助本署協調跨縣市垃圾緊急代處理衍生費用；補助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及高雄市辦理登革熱疫情緊急清消作業；因應杜蘇芮、卡努、海葵、小犬等風災補助臺東縣與南投縣辦理天災緊急應變清消作業。 二、112年度核定補助臺中市環保局辦理購置水肥前處理設施與設置水肥投入口及南投縣環保局辦理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設計規劃案。 三、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潔維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及優質風貌 四、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充實地方環保機關稽查量能，提升地方重大案件執法效能及導入智慧稽查，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護計畫」，清理方式分為「定期清理」、「立即清理」及「緊急清理」，截至112年底，全臺共清理約4.9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四、辦理產業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4場次，提升事業落實自主管理作為及宣導污染預防；為導入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能，完成3點次棄置熱區重要路段架設智慧監控設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完成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112年度停止養殖共計35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 二、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提升營運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推動人工智能管理及飛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四、持續協助三離島縣及三離島鄉家戶垃	一、為推動本計畫執行及本署垃圾處理政策，已於112年度完成與22縣市局長或副局長層級共同研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策略與經費需求會議」，共計22場次。 二、已補助20縣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計100輛。 三、已補助垃圾焚化廠評估規劃、升級整備、改善空污防制設施及進廠智能化管理系統等相關規劃及建置等計畫計27案。 四、已補助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等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五、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設施改善工作，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與效能 六、推動循環經濟、轉廢為能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燃料化設施評估與先期規劃工作 七、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處理設施，同時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效仿國內外園區推動概念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圾轉運工作。 五、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改善、場區智能化管理、垃圾分選打包、掩埋場活化、廚餘能資源化、巨大垃圾處理、清潔隊部改善等計畫計98案。 六、已初步導入策略規劃、整體園區、新興技術等理念，透過技術指引建立地方垃圾自主處理及燃料化模式，做為後續重點之策略目標。 七、已辦理「推動一般廢棄物多元化處理與能資源化技術整體規劃專案工作計畫」，蒐集國內外技術，以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112年度完成營運中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9.7萬公噸。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因應高齡化推動相關措施、加強人潮聚集處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一、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2年度共完成查核輔導38場次，協助地方政府公廁改善或改進新建工程硬體缺失，提升民眾如廁品質。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505座，其中性別友善廁所45座。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髒亂點，重塑環境新風貌	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業務，如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等；環境衛生、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僱工等。 三、每月定期追蹤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進度，112年度辦理12場次，加強地方政府病媒防治、環境清消及天災復原能力。落實環境衛生業務之縱向督導與橫向聯繫。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管理	綜合業務管理： 一、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並透過獎勵檢警環調第一線環保執法人員辛勞，提升打擊環保犯罪及國土保育執法意願，展現跨機關之結盟成效，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二、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三、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開發環境執法輔助系統，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及環評監督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四、辦理環境污染陳情系統維運業務及陳情資料數據運用分析模型建置，以作為環境管理決策參考 五、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六、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資	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專業技術人士諮詢或協助環境執法服務12人次。邀請中央及地方第一線環境執法單位辦理「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稽查實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強化檢警環結盟，提升環境執法能力及成效。截至113年6月底，本署偕同檢警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121件、移送法辦451人，查扣機具數51部。 二、開立裁處書計16件，裁罰金額計1,526萬元，不法利得365萬元。裁處案件中尚未有受處分人提出行政救濟。 三、截至113年6月底，共推廣數位稽查至7個縣市環保局，包含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及臺東縣。整合環評相關數據資料，建置環評監督管制系統，以輔助環評監督作業，並配合案件查詢與相關地理資訊，完善環評管理機制。 四、截至113年6月底，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為12萬6,056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98.6%，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3天。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3年上半年度共執行160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 五、召開「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場次，辦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 六、113年上半年度購置資訊硬體設備行動充電車1部，以提升移動辦公效率確保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 八、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設備費 九、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加強查核簽證品質不佳及簽證數量較大之技師，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	在不同工作環境中持續提供穩定電力支持。 七、辦理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之維護管理作業。 八、辦理本署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及資訊設備維護。 九、截至113年6月底，完成1場次簽證技師查核教育訓練、3場次精進提升簽證技師品質策略暨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功能交流會，另已規劃完成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案件50件，並開始進行書面查核作業；持續維護環工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包括網頁版民眾端建置、系統介接、登入權限設定、查核缺失分類統計、地方環保局技師查核缺失積點建檔功能、各項資料檔案匯入、系統快速選單等。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環檢警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及配	一、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378件。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1,070件，告發416件。其中廢棄物督察613件，告發306件；空氣污染督察238件，告發30件；水污染督察202件，告發80件；噪音督察14件；其他督察2件；毒化物案件督察1件。 二、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42件。 三、稽查樣品檢測工作完成125件，共計1,472項檢驗。 四、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139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28件，移送169人，已收嚇阻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陳情案件及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成效。 五、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138案，告發違規事業37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六、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1,070件，告發416件。 七、每季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境管理業務聯繫會報」，交流環境管理經驗，落實環境執法工作。 八、113年上半年度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138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九、執行督察96餘案污染管制專案計畫，告發違規事業310件次，以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工作，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讓海岸每吋土地都要乾淨 三、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辦理環境區域治理、環境執法轉型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建立智慧稽查合作網，輔助稽查工具智慧化，增加區域性科	一、補助本署協調跨縣市垃圾緊急代處理衍生費用、因應0403地震補助花蓮縣辦理災後環境清理作業。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清理方式分為「定期清理」、「立即清理」及「緊急清理」，統計113年上半年度全臺共清理約1.4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三、運用科技以智慧圍籬系統進行遠端執法，即時處理污染行為，避免污染持續擴大，已架設氣象監測站10點及二階空品感測器50點，透過裝置所測得的資訊，傳回至 AI 模組，分析污染熱區及污染異常樣態風險程度；另透過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掌握110輛異常清運車輛，並移交地方環保局查處，此外透過完成2場次非法棄置場址監控，優化系統勾稽邏輯，提升高風險清運車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執法污染管制能力，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四、建立清運軌跡智能演算分析風險地圖，並產出異常預警車輛名單，以提升督察效能	輛告警機制，以即早遏制非法棄置場址擴大。 四、導入全國1.6萬餘輛清運車輛行車路徑軌跡歷史資料，進行軌跡分段計算，持續優化清運車輛行車軌跡路徑特徵，後續以清運軌跡路徑風險演算模型篩選異常軌跡路徑名單，以供稽查參考，提升督察效能，遏制非法棄置環保犯罪情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113年上半年度停止養殖共計35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引進人工智能管理及推動焚化灰渣循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三、補助地方針對所有環保車輛建置智能化管理系統(包含GPS及中央車隊管理)，以從執行機關清運體系健全掌握各環保設施及廢棄物之流向 四、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智能化管理及堆置垃圾	一、為推動本署未來垃圾處理政策及瞭解地方執行垃圾處理需求，已辦理「113年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說明會議」，透過與地方政府業務交流加速本計畫執行。 二、已核定補助垃圾焚化廠評估規劃、升級整備、改善空污防制設施及進廠智能化管理系統等，並規劃建置底渣再利用設施及飛灰水洗設施，增加飛灰穩定化物暫存空間等計畫計21案。 三、已就建置智能化管理系統分析，擬定車輛管理系統推動策略，並就制定平臺中央通訊協定格式、建議基礎硬體規格、安全機制規劃、即時警報系統規劃、設置平臺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列為後續重點之策略目標。 四、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改善、場區智能化管理、垃圾分選燃料化、掩埋場活化、巨大垃圾處理及清潔隊部改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分選打包等工作，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效能及優化使用空間 五、辦理廚餘能資化及堆肥化等工作，提升廚餘處理量能 六、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七、持續協助三離島縣及三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八、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處理設施，同時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推動整體園區概念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善等計畫計110案。 五、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廚餘能資化及堆肥化等工作計8案。 六、已核定補助18縣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計172輛。 七、已完成核定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等垃圾轉運工作。 八、持續推動各縣市政府積極建置因地制宜垃圾自主處理設施，113年起新設雲林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新廠協處雲林縣垃圾，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生活垃圾，維護環境衛生。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113年上半年度完成營運中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4.4萬公噸。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推動友善廁所、加強觀光重點地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	一、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3年上半年度共完成查核輔導12場次，協助地方政府公廁改善或改進新建工程硬體缺失，提升民眾如廁品質。113年上半年度補助款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689座，其中性別友善廁所51座。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天災復原能力、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全面提升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 四、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五、規劃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改善髒亂點，重塑環境新風貌	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落實衛教宣導，加強空地空屋工地等風險地點巡查，113年上半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業務，如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等；環境衛生、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僱工等。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每月定期追蹤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進度，113年上半年度已辦理6場次。 四、推動菸蒂不落地方案，督導加強清理環境提升環境整潔，減少環境負荷。 五、督導地方政府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工作，落實環境衛生業務之縱向督導與橫向聯繫。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4	1	合計	9,905	24,880	23,142	-14,97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	22,700	19,499	-15,700	
			04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7,000	22,700	19,499	-15,700	
			0460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0	19,700	8,748	-15,700	
			0460600101 罰金罰鍰	4,000	19,700	8,748	-15,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罰鍰收入。
			0460600300 賠償收入	3,000	3,000	10,752	-	
			0460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3,000	10,75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4	20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20	195	1,684	725	
			07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920	195	1,684	725	
			0760600100 財產孳息	820	95	1,125	725	
			0760600103 租金收入	820	95	1,125	7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2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2.新增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場地租金收入525千元。
			0760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55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85	1,985	1,959	-	
			12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1,985	1,985	1,959	-	
7	203	1	1260600200 雜項收入	1,985	1,985	1,959	-	
			1260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0	1,960	1,69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60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	25	2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之管理費收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5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2,514,894	2,846,074	2,239,837	-331,180	
			71606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514,894	2,846,074	2,239,837	-331,180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376,006	376,028	350,748	-22	1. 本年度預算數376,006千元，包括人事費342,399千元，業務費18,981千元，設備及投資14,320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42,36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544千元。 (2) 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4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配置等經費23,057千元。 (3) 區域治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2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鳳山辦公大樓整建工程等經費10,491千元。
		2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2,138,388	2,469,546	1,889,089	-331,158	1. 本年度預算數2,138,388千元，包括業務費241,701千元，設備及投資20,737千元，獎補助費1,875,9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業務管理72,8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提升資訊服務網站及系統應用等經費16,871千元。 (2) 區域治理18,2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稽查督察用車輛等經費3,797千元。 (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95,8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818千元，包括： <1> 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等經費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3,146,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234,8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13,200千元，本科目編列18,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40千元。 <3>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總經費124,000千元，分6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9,4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18千元。 <4>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總經費34,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6,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60千元。 <5>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總經費228,819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43,3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3,362千元，與上年度同。 (4)新增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5,981,787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86,000千元。 (5)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總經費9,813,768千元，分6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2,506,7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2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7,760千元。 (6)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分32年辦理，85至113年度已編列19,065,9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0年經費245,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550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71606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元。 (7)上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9,396千元如數減列。 (8)上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8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環境執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4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04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4,000						
				0460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0						
				0460600101								
			1	罰金罰鍰		4,000		1.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4,211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14年度提撥211千元（4,211千元×5%=211千元） 。 3. 114年度罰金罰鍰收入4,211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211千元，餘4,000千元收納繳庫。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600300 賠償收入	-0460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194			04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3,000
		2		0460600300 賠償收入	3,000
			1	0460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600100 財產孳息	-0760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金收入。
2. 黎明辦公區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2.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20					
				07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820					
				0760600100							
		1		財產孳息		820					
			1	0760600103							
				租金收入		820					1.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295千元。 2. 代收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場地租金收入525千元 繳庫。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100			
				0760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600200 雜項收入	-1260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96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3	1		1200000000				係本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其他收入		1,960						
				12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1,960						
				1260600200								
				雜項收入		1,960						
				12606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600200 雜項收入	-1260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員工借住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					
				12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25					
				1260600200							
		2		雜項收入		25					
				1260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6,006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預期成果：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2,369	人事室	預算員額284人（職員229人、聘用人員41人、駕駛4人、技工3人及工友7人），需人事費342,369千元。
1000 人事費	342,3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89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6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49		
1030 獎金	50,357		
1035 其他給與	4,544		
1040 加班費	11,4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331		
1055 保險	22,440		
02 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412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本署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及共同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需人事費30千元。 2.業務費10,930千元：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及教材等240千元。 (2)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費3,206千元。 (3)辦理公文與處理公務所需通訊及郵資等206千元。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租金200千元。 (5)辦公大樓保險30千元。 (6)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廉政研究或問卷調查等講座鐘點費26千元。 (7)購置辦公器具及耗材等306千元。 (8)一般事務費4,876千元，內容如下： <1>辦公大樓清潔、保全及管理費用等3,650千元。 <2>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人數計列，需文康活動費435千元（3千元／人年×145人）。 <3>健康檢查補助費653千元。 <4>辦理員工協助方案32千元。 <5>辦理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預算書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106千元。 (9)辦公廳舍維護養護費279千元。 (10)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辦公器具養護費141千元（1,048元×135人
1000 人事費	30		
1030 獎金	30		
2000 業務費	10,930		
2003 教育訓練費	240		
2006 水電費	3,206		
2009 通訊費	2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2051 物品	306		
2054 一般事務費	4,8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2072 國內旅費	1,11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320		
3020 機械設備費	4,320		
4000 獎補助費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6,0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1)設施及機儀設備系統養護92千元。 (12)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等之國內出差旅費1,11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8,100元／月×12月），需218千元。 3.汰換本署辦公大樓（至善樓）地下室緊急發電機組，需設備及投資4,320千元。 4.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6千元／人年×22人）。
03 區域治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225	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本計畫係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8,051		1.業務費8,05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6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及教材等146千元。
2006 水電費	2,726		(2)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2,726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3)處理公務所需通訊費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32		(4)辦公廳舍儀器設備保險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41		(5)一般事務費4,541千元，內容如下：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5		<1>行政事務工作所需印刷費用、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管理費等4,10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1		<2>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人數計列，文康活動費432千元（3千元／人年×144人）。
2072 國內旅費	30		(6)辦公廳舍維護養護費295千元。
2081 運費	10		(7)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辦公器具養護費141千元（1,048元×135人）。
2084 短程車資	30		(8)國內出差所需旅費30千元、運費10千元及辦理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合計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2.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鳳山辦公大樓整建工程，需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3.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74千元（6千元／人年×29人）。
4000 獎補助費	174		
4085 獎勵及慰問	174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138,38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效能，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2.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強化運用科技稽查，導入遙測工具輔助執法，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3.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4.辦理本署政策與法令規劃、管制考核及拓展國際環保合作。 5.辦理公害案件檢舉獎勵金及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 6.辦理稽查工作管理平臺、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暨運用棄置風險地圖推動智慧查核計畫，及建立執法智慧決策中心。 7.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及管理作業。 8.辦理清潔隊員安全照護及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9.辦理全國模範清潔隊員遴選及表揚活動等工作。 10.辦理本署資訊網站與內部系統建置、資訊軟體與硬體設備之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相關工作。 11.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12.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或新設水肥處理設施相關工作。 13.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推動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環境清理維護，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14.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工作。 15.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16.辦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統籌補助地方政府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 17.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18.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 19.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20.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及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21.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1.執行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敦促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年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遵法率達95%以上，並辦理環評監督知能研習、交流座談及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期以建置優化之環評監督執法策略。 2.導入跨域專業技術人士及遙測等科技工具輔助執法，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3.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預計執行裁罰8件。 4.擬定本署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與相關法令之研析，研訂及執行管制考核與績效評估機制，展現本署施政成果，並透過臺美合作等國際交流，提升國際環境執法交流，與國際接軌。 5.辦理公害案件檢舉獎勵金及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功能提升與維護工作，建立公害陳情即時預警機制，並運用公害陳情數據，擴增圖台溯源分析功能及視覺化主題分析功能，以利公害污染陳情案件解析，並輔助公害案件稽查策略擬定。 6.辦理稽查工作管理平臺精進及環境品質資料研析工作，提升環境執法工作效能及數位化；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暨運用棄置風險地圖分析車輛軌跡行車路徑特徵，研析不合理清運行為邏輯；建立執法智慧決策中心，整合相關資訊並輔助環境執法及決策。 7.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維護環工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提升技師簽證品質。 8.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喚起清潔隊員對工作安全之重視，有效降低意外事故；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潔淨勞苦功高的精神。 9.辦理全國模範清潔隊員遴選、表揚活動，激勵及提升清潔隊員工作士氣。 10.整合本署資訊系統，營造民眾有感之網站，健全本署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整體資訊系統運用順暢運作，加強共構機房相關軟硬體更新、維運及建置，強化資安防護作業，打造C級機關資安標準。 11.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以儘速恢復家園整潔。 12.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水肥處理設施或新設水肥處理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工程，以延長使用年限及提升處理量能。 13.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及源頭減量，維護海岸環境清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執行情形追蹤、管考及成果彙整等。 14.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補助購置或汰換特種車輛機具，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等相關工作，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 15.持續辦理苗栗縣及臺東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並協助解決配合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及新竹縣等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使地方政府轄內垃圾均可獲得妥善處置。 16.辦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期成果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廁修繕及興建、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提升公廁品質。 (2)補助地方政府建構疫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138,388
-----------	-----------------	------	-----------

- 控制病媒蚊危害，全面提升環境衛生。
17. 迅速進行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協調聯繫監督工作，避免災害蔓延擴大。
 18. 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抽、複查（26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決民眾困擾。
 19.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520件、噪音15件、水污染290件、廢棄物處理950件及毒性化學物質7件。
 20. 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430件，計2,150項。
 21.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30案，執行行政處分8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業務管理	72,815	本署各單位	1. 派員參加歐洲環保設施研習並參訪民間企業永續能源與廢棄物再生之淨零轉型成功案例，需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56,358		2. 派員參加日本環保設施推動淨零碳排關鍵技術與政策執行應用研習，需教育訓練費1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50		3. 派員參加美國推動區域環境治理技術與政策執行應用研習，需教育訓練費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68		4. 辦理公文及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及網路通訊費808千元。
2009 通訊費	808		5. 辦理政策法令規劃、管制考核、績效評估及拓展國際環保合作、環境教育，提升資訊服務網站、系統軟硬體與資安之規劃應用及管理服務等，需資訊服務費20,989千元、一般事務費1,939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989		6. 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租金45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4		7. 5輛公務車輛管理471千元，內容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1) 電動汽車電費68千元。
2027 保險費	224		(2) 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及規費24千元。
2030 兼職費	30		(3) 車輛保險費22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87		(4) 油料費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5) 維修養護費114千元。
2039 委辦費	14,728		8. 推動環境衛生及清潔維護工作，促進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與照護，主要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清潔隊員安全講習及濟助案件審查等，需一般事務費3,163千元及兼職費30千元。
2051 物品	2,735		9. 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等雇工，需約用人員酬金1,2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28		10. 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業務、強化環評監督管理，並推動環境治理數位科技等業務，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2千元、一般事務費525千元、委辦費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		
2072 國內旅費	2,007		
2078 國外旅費	3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4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57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2,138,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728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7千元。
			1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及雜支等，需一般事務費2,130千元；購置辦公物品、電腦周邊耗材及稽查人員服裝與安全裝備等，需物品2,694千元。
			12.辦理綜合業務管理事務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需一般事務費2,600千元。
			13.辦理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獎勵，需一般事務費871千元。
			14.推動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相關工作，需國內旅費2,007千元。
			15.考察日本先進公廁設施及如廁文化推動情形，需國外旅費160千元。
			16.考察新加坡環境清潔維護作業、垃圾收運方式、電動化垃圾車推動情形及登革熱防治，需國外旅費160千元。
			17.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需設備及投資6,000千元。
			18.汰換冷氣機（40千元x5台）計200千元。
			19.依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金，需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 區域治理	18,248	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1.稽查車輛54輛（含機車2輛）管理6,12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68		(1)電動汽車電費114千元。
2006 水電費	114		(2)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及規費824千元。
2009 通訊費	834		(3)車輛保險費98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72		(4)油料費2,03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24		(5)車輛維修養護費2,169千元。
2027 保險費	988		2.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郵資、電話、數據及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通訊費83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58		3.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租用影印機等8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4.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需約用人員酬金858千元。
2039 委辦費	2,000		5.辦理稽查督察業務講習、會議之出席費及鐘點費77千元。
2051 物品	2,719		6.辦理強化與環保團體交流計畫，需委辦費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7		7.推動區域治理工作物品686千元，內容如下：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9		(1)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非消耗品及藥品耗材等38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		
2072 國內旅費	2,332		
3000 設備及投資	3,780		
3020 機械設備費	220		
3025 運輸設備費	3,56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2,138,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購置稽查用防髒污、酸鹼安全防護工作服裝(外套、上衣、長褲、稽查背心)、安全鞋、防水雨衣及雨鞋等300千元。
			8.執行環境保護查察工作需一般事務費617千元，內容如下：
			(1)執行稽查督察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採樣、污染物清理及辦理樣品檢驗等97千元。
			(2)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區域治理事務520千元。
			9.執行稽查督察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費64千元。
			10.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需國內旅費2,332千元。
			11.購置稽查用檢測儀器，需機械設備費220千元。
			12.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2輛，需運輸設備費3,560千元。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95,875	本署各單位	1.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編列獎補助費3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175		
2039 委辦費	17,175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2.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總經費3,146,000千元(另基金預算343,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382,169千元，113年度編列852,663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297,9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13,2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8,200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肥處理設施，需獎補助費18,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78,2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76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437		
			3.依行政院111年1月26日院臺環字第1100041863號函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辦理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及整合性管理決策平臺、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與打造雙智慧區塊稽查合作網絡及充實執法科技工具等工作，總經費124,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6,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3,500千元，113年度編列5,991千元，1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2,138,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12,1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73千元，規劃建置AI智慧勾稽分析管理決策模組平臺及管理推廣稽查合作網相關作業，需委辦費2,373千元。
			4. 依行政院111年2月23日院臺環字第1110003116號函核定「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蒐集及分析全國廢棄物棄置場址及相關圖層資訊，產製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圖層，並進行後續管制等工作，總經費34,000千元（另基金預算76,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6,500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5,5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40千元，規劃分析清運車輛軌跡行車路徑特徵，運用風險地圖分析異常軌跡，建立軌跡風險告警演算程序，需委辦費1,44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5. 依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透過落實海岸清潔工作，與各部會合作推動，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避免環境污染，總經費228,819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43,362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42,0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3,362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等工作，需獎補助費30,000千元。
			(2)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及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等，需委辦費13,362千元。
04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86,000	環境衛生組、三區	依行政院113年4月3日院臺環字第1131007190號
2000 業務費	59,700	環境管理中心	函核定「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統籌補助地方政府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總經費5,
2039 委辦費	51,500		981,787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9年，屬跨年度
2054 一般事務費	5,200		連續性預算（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495,787
2072 國內旅費	3,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86,000千元，辦
4000 獎補助費	426,300		理以下業務：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1,403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及興建、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4,597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2,138,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220,000	一般廢棄物管理組、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需獎補助費426,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94,000		2.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推動優質公廁與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及病媒防治、天然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需委辦費51,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3.推動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並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生活動，需業務費8,2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獎勵金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依行政院111年4月15日院臺環字第1110007832號函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總經費9,813,768千元（另基金預算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1,079,005千元，113年度編列1,427,760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6,087,0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20,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39 委辦費	81,000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補助購置或汰換特種車輛機具，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等相關工作，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需獎補助費1,125,000千元。
2051 物品	870		2.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辦理業務督導管理工作，包括計畫進度追蹤管理、法令制度研析、相關規劃評估、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推動、設置規範探討、環保設施品質督導查核、專業場域巡檢及維護改善、環保行控辦公室建置等，以及本計畫推動所需之差旅、審查及日常維運等，需業務費94,000千元（含委辦費81,000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0		
2072 國內旅費	4,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1,125,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7,28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27,717		
06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245,450	一般廢棄物管理組	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
4000 獎補助費	245,45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2,138,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5,450		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前臺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依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及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修正後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另行政院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94年6月29日總字第0940002516號函示，應併入「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辦理。前開兩計畫合併後，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列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說明如下： 1.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911,600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810,000千元，96年度編列848,923千元，97年度編列1,100,000千元，98年度編列1,400,000千元，99年度編列1,936,347千元，100年度編列1,002,214千元，101年度編列1,050,000千元，102年度編列868,112千元，103年度編列844,069千元，104年度編列875,900千元，105年度編列777,133千元，106年度編列675,500千元，107年度編列703,356千元，108年度編列596,000千元，109年度編列532,000千元，110年度編列449,401千元，111年度編列400,000千元，112年度編列306,000千元，113年度編列266,000千元），截至113年度已編列19,065,955千元，114年度續編245,450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381,621千元。 2.依行政院85年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20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苗栗縣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及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41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7160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6,006	2,138,388	500			2,514,894
1000 人事費	342,399	-	-			342,3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891	-	-			194,89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687	-	-			26,6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49	-	-			7,649
1030 獎金	50,387	-	-			50,387
1035 其他給與	4,544	-	-			4,544
1040 加班費	11,470	-	-			11,4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331	-	-			24,331
1055 保險	22,440	-	-			22,440
2000 業務費	18,981	241,701	-			260,682
2003 教育訓練費	386	750	-			1,136
2006 水電費	5,932	182	-			6,114
2009 通訊費	306	1,642	-			1,948
2018 資訊服務費	-	24,989	-			24,9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1,326	-			1,526
2024 稅捐及規費	-	848	-			848
2027 保險費	62	1,212	-			1,274
2030 兼職費	-	30	-			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145	-			2,1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1,469	-			1,495
2039 委辦費	-	166,403	-			166,403
2051 物品	306	6,324	-			6,630
2054 一般事務費	9,417	20,125	-			29,5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4	-	-			57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2	2,283	-			2,5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64	-			156
2072 國內旅費	1,140	11,589	-			12,729
2078 國外旅費	-	320	-			320
2081 運費	10	-	-			1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7160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30	-	-			30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20	20,737	-			35,0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7,000	-			17,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320	220	-			4,540
3025 運輸設備費	-	3,560	-			3,5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757	-			9,757
3035 雜項設備費	-	200	-			200
4000 獎補助費	306	1,875,950	-			1,876,2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71,449	-			371,44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503,201	-			1,503,201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1,300	-			1,606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環境部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環境部主管				
				環境管理署	342,399	258,682	534,582	-
				環境保護支出	342,399	258,682	534,582	-
				1 一般行政	342,399	18,981	306	-
				2 環境管理	-	239,701	534,276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境管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1,136,163	2,000	35,057	1,341,674	-	1,378,731	2,514,894
500	1,136,163	2,000	35,057	1,341,674	-	1,378,731	2,514,894
-	361,686	-	14,320	-	-	14,320	376,006
-	773,977	2,000	20,737	1,341,674	-	1,364,411	2,138,388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5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	17,000	-	4,540	
				71606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17,000	-	4,540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	10,000	-	4,320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	7,000	-	220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560	9,757	200	-	-	1,343,674	1,378,731		
3,560	9,757	200	-	-	1,343,674	1,378,731		
-	-	-	-	-	-	14,320		
3,560	9,757	200	-	-	1,343,674	1,364,411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8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6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649	
六、獎金	50,387	
七、其他給與	4,544	
八、加班費	11,4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331	
十一、保險	22,4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2,399	

環境部環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5	1	006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60000 環境管理署	229	229	-	-	-	-	-	-	7	7	3	3	4	4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229	229	-	-	-	-	-	-	7	7	3	3	4	4

境管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1	46	-	-	-	-	284	289	330,929	318,383	12,54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229人，工友7人，技工3人，駕駛4人，聘用41人，合計284人。 2. 環管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2,145千元及勞務承攬10人5,932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812千元。 (2)環境管理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2,145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120千元。
41	46	-	-	-	-	284	289	330,929	318,383	12,546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5	112.12	168	0	0.00	0	23	70	EAK-5921。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11	2,000	0	0.00	0	8	59	7816-QH。 北區環境管理 中心(預計113 年4月汰換電 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11	2,000	0	0.00	0	8	59	7817-QH。 北區環境管理 中心(預計113 年4月汰換電 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11	2,000	0	0.00	0	8	59	7818-QH。 北區環境管理 中心(預計113 年4月汰換電 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4	1,998	0	0.00	0	8	73	3423-VA。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預 計113年8月汰 換電動汽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5	2,378	0	0.00	0	8	73	3422-VA。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預 計113年8月汰 換電動汽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6	2,000	0	0.00	0	8	59	4929-VA。 北區環境管理 中心(預計114 年1月汰換電 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0	1,998	710 729	31.00 14.60	22 11	43	31	2083-QH。 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0	2,400	710 810	31.00 14.60	22 12	43	40	0480-ZR。 北區環境管理 中心(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4	1,999	1,668	31.00	52	51	29	4080-G2。 中區環境管理 中心(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4	1,999	1,668	31.00	52	51	29	4081-G2。 中區環境管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00	852 898	31.00 14.60	26 13	51	40	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4587-J2。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00	852 455	31.00 14.60	26 7	51	40	4590-J2。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10	1,9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31	3809-QH。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31.00	52	51	30	0821-P5。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31.00	52	51	28	0830-P5。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8	2,300	1,668	31.00	52	51	40	6262-UX。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9	2,300	852 898	31.00 14.60	26 13	51	40	7901-UX。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3	1,987	1,668	31.00	52	51	28	AKG-5872。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30	AKG-5873。 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3	2,000	852 519	31.00 14.60	26 8	51	40	AKG-5871。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1.00	52	51	28	ARE-6309。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1.00	52	51	28	ARE-6310。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1.00	52	51	28	ARE-6312。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1.00	52	51	28	ARE-6313。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1.00	52	51	28	ARE-6315。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5.04	1,987	1,668	31.00	52	51	27	ANU-7267。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5.04	1,987	1,668	31.00	52	51	27	ANU-7270。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1.00	52	51	30	ARE-6319。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1.00	52	51	30	ARE-6320。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1.00	52	51	30	ARE-6321。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1.00	52	51	30	ARE-6322。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1.00	52	51	30	ARE-6323。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1.00	52	51	40	ARE-6302。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1.00	52	51	40	ARE-6303。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1.00	52	51	40	ARE-6305。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1.00	52	51	40	ARE-6306。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1.00	52	51	40	ARE-6307。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1.00	52	51	40	ARE-6316。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400	1,668	31.00	52	51	40	ARE-6317。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北區環境管理 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4	1,997	1,668	31.00	52	51	30	BBE-6872。 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4	1,997	1,668	31.00	52	51	28	BBE-6902。 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4	1,997	0	0.00	0	8	70	BBE-6903。 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預計114 年1月汰換電 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4	1,997	1,668	31.00	52	51	28	BBE-6910。 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4	1,997	1,668	31.00	52	51	28	BBE-6913。 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4	1,997	1,668	31.00	52	51	28	BBE-6915。 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10	1,997	1,668	31.00	52	34	38	BJW-6731。 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10	1,999	1,668	31.00	52	34	31	BJW-6750。 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4	216	0	0.00	0	28	30	EAC-0916。 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電動汽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11	201	0	0.00	0	28	38	EAC-5037。 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電動汽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7	1,798	1,140	31.00	35	26	28	BLG-9706。 中區環境管理 中心(油電混 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7	1,798	1,140	31.00	35	26	28	BLG-9707。 中區環境管理 中心(油電混 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261	0	0.00	0	23	45	EAD-5237。 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電動汽 車)。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261	0	0.00	0	23	63	EAD-5261。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10	167	0	0.00	0	23	70	EAE-0639。秘書室(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8	1,798	1,140	31.00	35	26	40	BTT-3690。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油電混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11	168	0	0.00	0	8	68	EAG-1602。中區環境管理中心(電動汽車)。
2	機車	1	94.09	100	624	31.00	19	3	2	CWC-132、CWC-135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合 計					70,205		2,074	2,283	2,24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9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4 人

環境部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14,000.20	200,249	55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1戶	260.78	10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3戶	190.70	7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8戶	70.08	3
三、其他	1間	233.72	1,031	9	-	-	-
合 計		14,233.92	201,280	564		260.78	10

境管理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4,000.20	-	-	555
-	-	-	-	-	260.78	-	-	10
-	-	-	-	-	-	-	-	-
-	-	-	-	-	190.70	-	-	7
-	-	-	-	-	70.08	-	-	3
-	-	-	-	-	233.72	-	-	9
-	-	-	-	-	14,494.70	-	-	574

**環境部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190,000
1.7160601000				-	190,000
環境管理					
(1)補助地方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	1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114	-	-
(2)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6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水肥處理設施或新設水肥處理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工程等，以延長使用年限及提升處理量能。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6	同上	114	-	-
(3)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6年)	3			-	30,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之維護清理工作，包括雇工、清運車輛租賃、垃圾清運及處理費用、清理耗材及維護清理機具費用。	114	-	6,29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6	同上	114	-	23,702
(4)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			-	160,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含登革熱防治）等環境維護管理經費。	114	-	52,0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9	同上	114	-	107,950
(5)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5			-	-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342,976	-	-	1,341,674	1,874,650
342,976	-	-	1,341,674	1,874,650
30,000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	-	-	18,200	18,200
-	-	-	6,465	6,465
-	-	-	11,735	11,735
-	-	-	-	30,000
-	-	-	-	6,298
-	-	-	-	23,702
-	-	-	266,000	426,000
-	-	-	109,353	161,403
-	-	-	156,647	264,597
239,679	-	-	885,321	1,125,000

**環境部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第2期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7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及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7	同上	114	-	-
(6)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6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85-116	1.辦理補助營運中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攤提費經費。 2.辦理補助停建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114	-	-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8,978	-	-	188,305	197,283
230,701	-	-	697,016	927,717
73,297	-	-	172,153	245,450
73,297	-	-	172,153	245,4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1606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1 114-114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 遺眷之三節慰問金。	-
[2]三節慰問金	2 114-114	個人	同上	-
(2)7160601000				-
環境管理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 件	3 114-114	個人	依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 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 放獎勵金。	-
[2]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 生活動	4 114-114	個人	辦理環境衛生相關業務，民 眾參與活動獎勵。	-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06	-	-	1,606
-	1,606	-	-	1,606
-	1,606	-	-	1,606
-	306	-	-	306
-	132	-	-	132
-	174	-	-	174
-	1,300	-	-	1,300
-	1,000	-	-	1,000
-	300	-	-	300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5	64	1,070	2	17	240
考 察	2	20	320	1	5	8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12	160
研 究	3	44	750	-	-	-
實 習	-	-	-	-	-	-

環境部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日本公廁設施及如廁文化推動情形2H	日本	政府部門 環保機關 及相關機構	考察國外先進公廁設施（如友善廁所、特色公廁、街道公廁及流動廁所）及如廁文化推動情形，以提升公廁品質及災後環境復原。	114.05-114.10	5	2
02 新加坡環境清潔、電動垃圾車推動收運及登革熱防治2H	新加坡	政府部門 環保機關 及相關機構	考察新加坡環境清潔維護作業、垃圾收運方式及電動化垃圾車推動情形暨登革熱防治。	114.05-114.10	5	2

環境管理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0	-	-	160	環境管理	無	
160	-	-	160	環境管理	無	

環境部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日本環保設施推動淨零碳排放關鍵技術與政策執行應用-2H	日本	研習日本淨零碳排放相關之再生能源基礎建設，包括氫能或其他能源，及日本碳捕捉技術相關設施。	114.06-114.12	5	2
02 歐洲環保設施及民間企業永續能源與廢棄物再生之淨零轉型成功案例研習-2H	瑞典或其他歐洲國家	研習歐洲環保設施減碳成功經驗與負碳技術應用，及相關碳移除新科技，以推動環保設施淨零轉型。	114.06-114.12	10	1
03 美國推動區域環境治理技術與政策執行應用-2H	美國	研習美國區域環境治理政策，精進本署妥處家戶垃圾、建構優質環境、強化環境執法及維護土水資源之施政政策與亮點成效。	114.09-114.10	12	2

境管理署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90	60	20	170	環境管理	0
120	50	10	180	環境管理	1
270	115	15	400	環境管理	0

環境部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46,279	255,302	-	-
14	環境保護	346,279	255,302	-	-

境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606	532,976	-	1,136,163
-	1,606	532,976	-	1,136,16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境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341,674	-	-	-
-	1,341,674	-	-	-

環境部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7,000	-	3,560
14	環境保護	-	17,000	-	3,560

境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257	10,240	-	1,378,731	2,514,894
6,257	10,240	-	1,378,731	2,514,894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臺東縣政府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第19條規定，由本署辦理補助臺東縣焚化廠工作。	依 行 政 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 院 臺 環 揆 字 第 1010067782 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自 101 年度起補助備用設施補助款至 116 年度止。	2,107,287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 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本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於101年11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本署依上開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相關補助款2,107,287千元，截至113年度已編列預算1,738,049千元，114年度繼續編列123,079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246,159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246,301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 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 500 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本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本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3,137,472千元，114年度續編49,074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59,755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多元化垃圾處理 計畫-第2期計畫	112-117	98.14	10.79	14.28	12.20	60.87	1. 行政院111年4月15 日院臺環字第1110 0078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環境管 理」科目12.20億 元。
減量回收及資源 循環推動計畫	112-116	31.46	3.82	8.53	6.13	12.98	1. 行政院111年6月27 日院臺環字第1110 01583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環境管 理」科目0.18億元 ，另編列於資源循 環署5.95億元。
運用新興科技工 具與遙測技術提 升廢棄物棄置場 址監控及執法效 能	112-117	0.34	-	0.07	0.02	0.25	1. 行政院111年2月23 日院臺環字第1110 00311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環境管 理」科目0.02億元 。
預防環保犯罪暨 智慧執法打造綠 色幸福家園計畫	112-117	1.24	0.04	0.06	0.02	1.12	1. 行政院111年1月26 日院臺環字第1100 04186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環境管 理」科目0.02億元 。
鼓勵公民營機構 興建營運垃圾焚 化廠推動計畫	85-116	216.93	188.00	2.66	2.45	23.82	1. 行政院85年3月1日 台八十五環05899 號函核定「鼓勵公 民營機構興建營運 垃圾焚化廠推動方 案」，復於86年8 月6日台八十六環3 1380號函及87年8 月17日台八十七環 40687號函核定15 座廠建廠實施計畫 ；92年6月27日院 台環字第09200357 53號函核定取消臺 北縣等6廠興建計 畫，93年5月25日 核定取消南投縣及 花蓮縣等2廠，94 年7月20日院臺環 字第0940030419號 函核定「垃圾全分 類零廢棄方案第一 階段執行計畫」，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	113-116	2.29	-	0.43	0.43	1.43	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管理」科目2.45億元。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14-119	59.82	-	-	4.86	54.96	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管理」科目0.43億元。 1.行政院113年4月3日院臺環字第113100719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管理」科目4.86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8,336	92,262
1.7160601000			68,336	92,262
環境管理				
(1) 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計畫	114-115	1.導入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 2.協助辦理環保犯罪案件查緝及計算犯罪所得。 3.辦理檢警環交流研討會議，提升執法成效。	-	1,000
(2) 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	114-114	1.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協同監測作業、監督委員會議召開。 2.協助辦理重大個案監督，協同監測作業，並協辦環評監督與目的事業機關主管業務分工作業。 3.環評書件管理系統操作、維護及管理。 4.協助開發計畫環評承諾事項納入各業務主管機關開發許可審查管理作業及聯合監督平臺作業。 5.環評承諾申報系統申報資料檢核及管理。 6.開發案件環評監督資料，環評裁處資料彙整與分析。	2,260	2,600
(3) 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維護及支援決策計畫	114-114	1.確保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各項功能正常運作。 2.維持外部系統資料介接正常。 3.協助獨立單位間資料流通作業。	-	2,125
(4) 稽查工作管理平臺維護及環保資料研析工作	114-114	1.精進稽查工作管理平臺系統功能，提升環境執法工作效能及數位化。 2.推廣地方環保局稽查工作數位化。 3.研析高潛勢污染資訊，建構主題式污染熱區。	-	3,163
(5) 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	114-114	1.持續維護本署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	-	3,440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805	-	2,000	166,403
3,805	-	2,000	166,403
-	-	-	1,000
140	-	-	5,000
-	-	-	2,125
-	-	-	3,163
-	-	-	3,4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		理系統群功能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 2. 應用公害數據資料庫，擴增圖台熱區及視覺化數據分析介面功能。 3. 透過公害污染陳情關聯性分析，新增並強化民眾關切污染告警功能，並建置污染告警分級圖台。		
(6) 一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專案工作計畫	114-114	1. 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優化功能及維運工作。 2. 協助資源回收業務管考及其目標推動。	4,800	3,200
(7) 廚餘多元能資源化再利用研析及評鑑計畫	113-115	1. 廚餘堆肥化及生質能源化推動策略研析及推動。 2. 提升廚餘回收、處理量能及效能之精進策略。 3. 拓展廚餘處理後產物（品）去化管道。 4. 廚餘設施效能暨升級方案評析及公有廚餘堆肥廠之營運成效輔導改善方案。	3,267	2,783
(8) 大型焚化廠營運管理與技術支援計畫	114-114	辦理大型焚化廠及管理機關環保局查核評鑑、督導大型焚化廠完成升級整備工作、飛灰妥善處置、減量及再利用，以朝資源全循環為目標，並掌握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基金管理等。	4,480	3,520
(9) 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循環永續暨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114-114	辦理再生粒料業務評鑑、現地輔導、補助計畫進度管控、品質督導，並運用資訊技術管控再生粒料流向，精進供需管理制度及績效管考工具。	4,760	3,740
(10) 多元化垃圾處理專案管理暨技術發展計畫	114-114	1. 蒐集廢棄物處理技術，並提出可行之規劃。	5,880	3,920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000
-	-	-	6,050
-	-	-	8,000
-	-	-	8,500
-	-	-	9,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 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 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13-114	2.盤點環保設施處理量能，提出改善建議及多元利用方案。 3.利用AI管理技術提升環保設施效能。 1.辦理補助型及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之施工查核。 2.辦理教育訓練，提升環保設施工程相關人員對工程施工的知能。 3.優化查核流程及效能，並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外部稽核認證。 4.維護「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並建置資訊化管理模式。 5.協助提升工程管理效率。	2,460	1,900
(12) 研析低碳垃圾車全電動 化推動策略專案工作計畫	114-114	研擬全電動垃圾車補助規劃，並規劃全電動垃圾車充電設施布建藍圖。	3,150	5,850
(13) 清潔隊環保設施（備） 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	114-115	1.推動優化清潔隊部（含所屬環保設施）環境改善及評估推動成效。 2.協助指導隊部或其環保設施撰寫改善或整合申請計畫書。	1,348	862
(14) 強化非法棄置場址監控 溯源計畫	114-114	1.建置全國非法棄置熱區鄰近之主要幹道車牌辨識攝影機，透過AI模組分析清運機具異常樣態及風險程度，有效掌握各式違法清運模式，並預防及遏止非法棄置場址之發生與擴大，協助環保單位加速棄置場址溯源調查。 2.整合各單位車牌辨識系統資源。	2,000	3,000
(15)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共 建設計畫管理支援系統	114-114	提升本署預算管控及計畫執行成效。	2,200	1,400
(16) 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暨 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114-115	1.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現地輔導、改善計畫進度管控。	2,260	4,940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90	-	-	4,850
-	-	-	9,000
-	-	-	2,210
-	-	-	5,000
-	-	-	3,600
-	-	-	7,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7) 推動縣市一般廢棄物自主處理專案計畫	114-115	2.持續推動掩埋場轉型多功能暫置場再運用工作。 3.結合紅外線熱顯儀及監控系統，建置掩埋場智能即時監控平臺。 4.建立公有掩埋場地下水污染預防暨風險分級管理機制。 1.盤點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與處理設施量能，提出處理量能提升及改善方案。 2.研擬無自主處理設施縣市垃圾處理精進方案。 3.推動離島地區評估並建置在地自主處理設施等支援方案。	4,160	4,630
(18) 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	114-114	實地調查本島、離島海廢密度之熱區，彙整全臺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數據。	1,000	1,900
(19) 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	114-114	以無人飛行載具(UAV)拍攝並建立海岸垃圾空拍稽（巡）查輔導管理平臺。	1,385	2,077
(20) 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	114-114	1.海岸環境清理維護經費包含雇工、清運車輛租賃、垃圾清運及處理費用、清理耗材及維護清理機具費用。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執行情形追蹤、管考及成果彙整等人力經費。 3.海岸清理資訊平臺及海岸認養淨灘系統功能維護與擴充。	2,800	3,850
(21) 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暨運用棄置風險地圖推動智慧查核計畫	114-114	精進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分析平臺系統效能，建立清運車輛勾稽邏輯及預警機制，掌握異常車輛名單。	576	864
(22) 廢棄物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推動計畫	114-114	1.精進清運機具AI智慧勾稽分析模組，導入物件辨識以聚焦並掌握載運	-	2,373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790
-	-	-	2,900
-	-	-	3,462
350	-	-	7,000
-	-	-	1,440
-	-	-	2,37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3) 強化與環保團體交流計畫	114-114	廢棄物之非列管清運機具。 2. 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優化、管理及推廣稽查合作網相關作業。 1. 辦理與環保團體、環保機關、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司法機關及相關業者等單位之環保專業訓練，包括環境執法案例與相關法規等專業講座、環境污染案件現場採樣作業、簡易檢測方法與判定等第一線人員專業訓練。 2. 辦理督察人員執行環境污染案件之監測設備安裝及維護保養工作。 3. 辦理檢警環聯合查緝環保案件執行，支援相關採樣檢測工具、機具、五金材料、耗材之使（租）用與整備。	-	2,000
(24) 推動優質公廁與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計畫	114-114	1. 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策略，提出管理措施修正建議。 2. 參考先進國家經驗或趨勢，滾動式檢討我國管理模式，並強化相關部門自主管理環境衛生。 3. 持續辦理病媒防治與環境清消業務，建立與地方政府良好合作與管理模式。 4. 逐步推動地方政府建立與收集公廁或環境衛生大數據，精進智慧化管理模式。 5. 辦理補助地方公廁興建或修繕及環境衛生相關工程之推動執行、查核輔導、進度追蹤控管、精進管理機制、強化公廁友善安全環境及成效報告彙編與業務宣導。	8,000	11,000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0
1,000	-	-	2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5)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資訊系統功能精進計畫	114-114	6.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查建檔管理公廁，抽查及推動公廁品質評鑑，參考國內外政策與管理制度，精進公廁管理與品質。 1.優化系統介面，整合環境衛生資訊，輔助決策分析。 2.配合推廣智慧公廁，導入收集大數據，利於監控公廁環境衛生狀況。 3.精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彙整提報環境衛生、病媒防治、環境清消相關業務資料，資訊精簡化。 4.健全系統維護管理機制，落實網路安全管理相關作業，確保各項資訊設備之軟硬體功能正常性。	3,200	4,400
(26) 環境衛生相關法令檢討及施政品質管理計畫	114-114	1.本署主政環保法令進行研析及檢討，依實務需求提出合宜管理制度。 2.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環境管理趨勢，規劃本署施政計畫目標，並研訂及精進本署政務執行品質之業務風險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及管考機制與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方案。	4,800	6,000
(27) 天然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計畫	114-115	1.提升環境災害管理系統，建構智慧化災情預警應變決策支援功能。 2.整合環境災害管理系統資料，提升應變效率。 3.辦理全國環保單位天然災害應變通報、資源整備、災害防救應變與災後復原處理之訓練、演練及執行交流會議。 4.實際執行天然災害應變通報、資源整備、災害防救應變與災後復原業務。	1,750	3,250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00	-	500	8,500
1,200	-	-	12,000
-	-	1,000	6,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8) 戶外公共環境蚊媒傳染病防治管理計畫	114-114	1.掌握氣候變遷下國際蚊媒傳染病疫情，病媒控制策略和最新發展。 2.協助本署掌握環境病媒疫災情形，評估疫情發展狀況，精進登革熱防治管理。	1,800	2,475

114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25	-	500	5,000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8	5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600000 環境管理署	2,500	
			71606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500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2,500	
		2			1.辦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業務，推廣環境美質、提升環境衛生整潔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0千元。 2.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業務推動，依妥處家戶垃圾面向進行推廣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0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0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0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0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0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0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0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	113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0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0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增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	本署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本基金並無持股逾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20%轉投資或再投資等事宜。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十六)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2項通過決議：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 5 項通過決議： 有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6億1,940萬元，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經費5,750萬元」，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度增列該項推動計畫額度高達1億2,554萬元且未加說明。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5億7,179萬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計畫由本署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共同執行。 二、本署辦理公廁及環境美質等相關工作，並配合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促進國際觀光客來台具體措施」第 5 次會議結論，強化公廁環境友善度，新增補助地方加強辦理公廁新設與修建、公廁巡檢與管理計畫，113 年度增列 1 億 2,554 萬元，說明如下： (一) 強化地方政府硬體設施，113 年擬擴大補助各縣市觀光景點公廁，並以行政院要求重點處所、人潮眾多地點、民眾聚集地點、人潮眾多之公家機構及辦公場所等五種類別採競爭型方式依序補助。113 年度共核定 684 座公廁，補助經費較 112 年度提升約 0.8 億元。 (二) 提升地方巡檢公廁之頻率，督促管理單位確實維護公廁品質，推動高齡友善公廁及落實公廁分級及管理，113 年度補助包含公廁環境整潔及登革熱防治空地空屋巡檢，補助金額較 112 年提升約 0.3 億元。 三、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制度補助經費，鼓勵地方逐步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工作，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村里。
(二)	就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5億7,179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該預算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 6 億 1,940 萬元，其中用於海岸環境清潔、優質公廁管理（含病媒蚊防治）等政策，需委辦費 4,300 萬元，惟我國截至 112 年 9 月 24 日止，根據衛生福利部門疾病管制署統計全國累積病例數，正式突破萬例達 1 萬 142 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門，研擬登革熱防治精進政策、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防範 113 年度登革熱疫情爆發與擴散，以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為重點戰略，並以「平時預防」及「防止擴散」為原則，業邀集地方環保單位研商登革熱防治精進措施並下達發布，包含 1. 落實衛教宣導、2. 複式動員清除孳生源、3. 大動員計畫、4. 建立基本資料及定位、5. 巡檢及評比、6. 外部稽核、7. 加強空屋、空地與工地稽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及病媒蚊防治監督考核機制，將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工作。惟查，102 至 1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102 年稽查處分 8 萬 6,762 件，111 年上升至 9 萬 5,701 件，惟 102 至 111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占 50.87%以上，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並補助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及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惟國內廚餘有機物轉化為生質能源政策已推動 10 年，惟廚餘再利用仍以堆肥及養豬為主，無法有效拓展廚餘多元再利用管道，迄至 111 年度計畫屆期，僅臺中市外埔生態園區 1 座正式營運，每日平均廚餘處理量約 104.38 公噸，與計畫目標籌建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及每日廚餘總處理量 600 公噸差異甚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精進廚餘生質能源廠目標達成之精進計畫，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機具調度、9.藥品整備、10.非必要不噴藥措施，作為地方推動戶外孳生源清除的重要依據。113 年將地方政府病媒蚊防治工作之執行，納入績效考核項目（例如：孳生源清除評比、外稽小組抽查、複式動員及空地空屋巡檢等），藉以達到超前布署、杜絕登革熱之目的。 二、陳情噪音管制情形： （一）查近年稽查噪音陳情案件過半數比例屬於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備、機動車輛噪音及其他噪音源，係屬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或機動車輛於發動或行駛狀態下，所產生於車外環境中之噪音，基於噪音污染易於消逝之特性，常有稽查人員到場時已無噪音情事，導致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裁罰情事偏高。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本署為督促地方環保機關有效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針對公害跨區域、一再陳情及重大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必要時再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支援。 三、廚餘生質能源化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 （一）廚餘以厭氧消化方式處理，整體建置之設備及技術門檻相對較高，且通常設置每日處理量達 100 噸以上，才具有足夠的經濟效益。適合在人口數較多，廚餘總產量較大且收運集中處理的都會地區推動。目前國內六都推動情形如下：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一期已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噸/日，第二期預計增加處理量能 70 噸/日，共計 150 噸/日；桃園市觀音生質能廠於 110 年 7 月完工啟用，處理量 135 噸/日。另刻正評估規劃中有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 （二）短、中、長期策略：短期（113 年）既有設施實際操作量及桃園生質能中心實際投料量達 8 成；中期（117 年）提升部分縣市家戶廚餘回收量，設施增設及既有設施轉型；長期（122 年）加強垃圾中廚餘妥善回收，降低垃圾中廚餘百分比至 8%。
(三)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環境部暨所屬機關於112年完成組織改造，其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職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工作。查「廢棄物清理法」106年修法後，於第28條第8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之規定，於107年時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依法訂定「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修法後，實際上仍常見當年配合焚化廠停建政策之縣市遭遇民生垃圾去化困境，如南投縣原洽請台東縣政府同意代燒，然台東縣議會不予同意；又或如新竹縣雖獲鄰近縣市同意代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協助新竹縣政府協調外縣市焚化處理、掩埋場設施優化整理整頓及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 （一）外縣市協處：113 年已協調外縣市協處竹東掩埋場堆置垃圾 1.4 萬噸。 （二）提升設施效能：109 至 112 年補助新豐及峨眉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燒一般廢棄物，惟當面臨焚化爐歲修、整改作業時，未及去化之垃圾仍僅能持續堆置於已近飽和之垃圾掩埋場，又或鄉鎮公所清潔隊用地，衍生掩埋場自燃事件頻傳、污染下游自來水源之虞，及鄰近村里環境惡臭與蚊蟲紛飛等問題。前揭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於2015年、2021年兩度遭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指出中央環境主管機關未能統一調度分配垃圾處理顯有疏失。考量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已於2023年8月22日掛牌升格，面對全國一般廢棄物總量屢創新高，以及地方政府面臨垃圾去化困境，自應就統籌調度全國環保處理設施量能發揮更大功效，澈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符改制升格之期待。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5億7,179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如何具體協助地方政府垃圾去化困境，並改善新竹縣、南投縣改善垃圾妥善處理率不佳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掩埋場，進行設施優化及擋土牆改善工程約4,300萬元，增加3萬7,000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 (三) 未來規劃：高效能熱處理設施(BOO)案已完成招商簽約，設施處理量能500公噸/日，預計114年上半年試營運。 二、持續協助南投縣政府協調外縣市焚化處理、掩埋場設施優化整理整頓、垃圾篩分打包及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 (一) 外縣市協處：112年協助轉運至外縣市焚化達4.9萬噸，113年持續協調外縣市協處1.5萬噸。 (二) 提升設施效能：112年補助南投市、名間鄉、水里鄉及埔里鎮等掩埋場及轉運站約5,000萬元，強化消防、監控及污染防治；補助約6,000萬元協助竹山鎮、名間鄉、南投市、中寮鄉及魚池鄉等鄉鎮篩分打包。 (三) 未來要求南投縣興建垃圾自主處理設施。
(四)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新竹縣過去因未具自有焚化爐，每日所產生民生廢棄物採委託鄰近縣市焚化爐代燒，以及採垃圾掩埋等方式處置，惟面臨國內既有焚化爐使用年久，處理效率下降，迭生歲修、整改期間降低處理量能，使外縣市代處理民生廢棄物之量能浮動不定，衍生新豐掩埋場暫置垃圾高達近20萬公噸，進而發生環境衛生污染、火災頻傳等問題。新竹縣政府雖於109年循BOO模式徵得民間廠商投資興建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依合約內容將優先處理新竹縣每日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約每年8萬公噸，另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亦說明廠商承諾每年另協處理1萬公噸暫置之一般廢棄物。惟當地民眾均表達憂心，縱每年去化1萬公噸暫置一般廢棄物，仍恐需耗時近20年才可將新豐掩埋場暫置之垃圾完成去化。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職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工作，爰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新竹縣政府協力就垃圾源頭減量目標、垃圾及廚餘分類策進作為，及加速新豐掩埋場、竹東掩埋場等處暫置之一般廢棄物去化，以及未來焚化廠營運後底渣轉作工程粒料等目標積極協助。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5億7,179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督導、協助新竹縣政府解決前述垃圾去化困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7日以環部會字第1131009633A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3年3月27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3年4月2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143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澈底解決新竹縣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推動策略如下： (一) 優先移除竹東暫置垃圾：已要求環保局優先分配外運量能予竹東清除暫置垃圾，持續協調鄰近有焚化廠縣市代為焚化處理，並要求縣府落實行政契約雙方合議規定，確保提供足額外運量，持續督導新竹縣環保局優先移除竹東掩埋場暫置垃圾。 (二) 既有掩埋場設施功能提升：補助新豐掩埋場辦理整理整頓改善工程及專案營運管理計畫，就暫置量垃圾優先辦理掩埋覆土工作，同時強化該場消防及監控設施，防止火災事故再次發生。 (三) 建置自主處理設施：預計113年10月試運轉，提高縣府處理量，以加速暫置垃圾去化處理。 二、推動全國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相關工作，配合法令引導一次用塑膠產品禁限用，鼓勵民眾自備、引進循環容器借用等創新商業模式擴大減量驅動力，逐步降低一般廢棄物之產出，落實源頭減量，以及持續推動廚餘的綠色餐飲減量、分類回收工作。 三、協助產出之焚化底渣轉製為焚化再生粒料，落實轄內粒料循環應用機制，使用於轄內公共工程建設，達成低碳環保、永續循環經濟之目的。
(五)	就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5億7,179萬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本項決議業於113年2月7日以環部會字第1131009633B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3年3月27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1.針對有害廢棄物之回收，近年因稽核不彰，以致於各地陸續傳出不法情事，部分不肖從事廢棄物回收廠商，因為無相關監督機制，導致違法照單全收有害廢棄物之後，違法使用於相關商品中，影響國人之健康。其中，特別針對集塵灰及含鋅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產業，日前傳出廠商不法回收，並使用於相關產品，進入到公共工程使用，或填海造陸之用，由於可能會影響人體和環境，請環境部應儘速查核，是否有上述不法之實。綜上，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請環境部儘速查核相關產業，如發現不法之情事請依法裁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根據媒體報導，我國垃圾掩埋場 112 年發生多起火警。由於垃圾掩埋除垃圾本身具有可燃性質，掩埋本身也會產生甲烷等可燃性氣體，在部分縣市的掩埋場在天氣較為乾燥炎熱下而有火警發生，且廢棄物燃燒產生大量的有害氣體，對於附近居民健康影響甚鉅。惟掩埋場之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並由中央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督導之，就垃圾掩埋場之管理與督導，仍需持續加強。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業務。有鑑於：102 至 1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地方環保機關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102 年稽查處分 8 萬 6,762 件，111 年上升至 9 萬 5,701 件。然而，102 至 111 年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超過半數。根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案「環境管理」工作計畫，執行稽查業務的預計成果，噪音僅 25 件。以過去的噪音案件量來看，恐怕難以解決噪音污染的公害。綜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允宜加強噪音稽查業務，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2 至 111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近 10 年來因噪音污染陳情為首，近半數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皆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顯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相關業務有待精進，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我國垃圾處理近年面臨掩埋場飽和及焚化爐老舊問題，雖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然而 107 至 111 年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20.82 萬公噸增加至 75.17 萬公噸；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廢棄物稽核情形： (一)落實稽查：本署除主動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督察外，亦協助地方環保局善用勾稽比對資料及運用科技工具等方式提高執法精準度；統計 112 年各環保單位針對事業廢棄物部分計稽查 32,386 件、告發 3,833 件，對查有違反法令規定案件均依法處分及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二)專案查核：本署每年均依環境污染源不同特性，研擬及執行各項督察稽查管制專案，112 年規劃研訂煉鋼製程及再利用處理含鋅集塵灰相關事業別之稽查督察專案查核計畫，先進行產源端、再利用端及處理端等事業資料分析後，擇風險高之事業列入重點稽查督察對象，統計查核結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計 10 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計 2 件。 (三)精進查核策略：本署每年定期邀集各環保機關第一線稽查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邀請負責辦理環保犯罪有卓越績效之檢察官及法學專家作案例分享，以提升同仁查核技巧、策略及法學專業識能。以更精準策略掌握可能污染環境動態，以適時防杜污染發生。 二、垃圾處理情形： (一)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建置垃圾處理設施，同步提升既有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並強化掩埋場火災預防及監控系統，確保設施安全持續使用、災害即時通報、緊急處置，整體提升我國掩埋場設施緊急應變之能力。 (二)近年各縣市受焚化廠整改及事業廢棄物排擠等因素，焚化量能有限，難以透過跨區調度妥善處理南投縣家戶垃圾，致使南投縣向外尋求民營機構協助處理，依前述經費分析決標單價 7,350 元低於委託民營機構處理成本，惟該計畫屬勞務採購非建置自主處理設施，無法解決南投縣長期仰賴外縣市去化垃圾問題，本署秉持一貫立場南投縣應朝向建置自主處理設施。 三、陳情噪音管制情形： (一)查近年稽查噪音陳情案件過半數比例屬於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備、機動車輛噪音及其他噪音源，係屬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或機動車輛於發動或行駛狀態下，所產生於車外環境中之噪音，基於噪音污染易於消逝之特性，常有稽查人員到場時已無噪音情事，導致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裁罰情事偏高。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自 97.88%，下降至 93.70%，部分地區隨時處於爆發垃圾大戰危機中，對民眾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亟待積極協調處理。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凍結理由：(1)南投縣垃圾因為沒有興建焚化爐，自 2006 年起補助垃圾轉運費用已經達到 9.9 億元。2017 年起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也補助 2 億元，用於打包篩分，改善掩埋場設施。2023 年 8 月初，面對堆置 25 萬噸垃圾，在蔡培慧委員爭取下，環保署又補助 6,000 萬元以打包 5 萬噸。(2)為什麼補貼了這麼多年，南投的垃圾去化卻依然還是成問題？根據 2017 年起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由中央政府補助篩分設備，將垃圾當中可燃部分與不可燃部分分離開來，減少需要以焚化掩埋處理的不可燃部分，並將可燃部分製成廢棄物衍生性燃料（RDF/SRF）提供給鍋爐當作再生燃料使用。(3)然而 2023 年 7 月份南投縣環保局將篩分後的可燃物／衍生燃料招標處理時，卻出現必須給付給廠商，相當於其他事業廢棄物運輸進入焚化爐的高額處理費用，完全沒有因為篩分、打包之後成為具有價值的燃料，反而降級。(4)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解凍條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蒐集彙整（2022 至 2023 年）南投環保局在處理垃圾時，所採取不同類型的委託處理方式，其成本考量及計算基準，於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本部環境管理署為督促地方環保機關有效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針對公害跨區域、一再陳情及重大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必要時再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支援。
(六)	111年10月25日蔡英文總統接見「110年全國特優清潔隊員及推動清潔隊職安衛優良人員」，肯定全國清潔隊員的辛勞及付出，並表示政府投入73億元預算推動「5好措施」，從制服的更新，到裝備安全、清潔車輛更新、汰換等，現已全到位。惟經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歲出預算內容，未查有任何提及文字說明與清潔隊5好措施相關事項經費預算。清潔隊5好措施為蔡總統政見之一，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5,594萬4千元，凍結300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出蔡總統任內有關清潔隊照顧福利、工作環境改善等階段成果，以及113年起5好措施相對應預算編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清潔人員執勤裝備、職安觀念並打造安全的作業環境，本署自 108 年推動「好穿、好行、好洗、好住、好安全」，提供多功能吸濕排汗又透氣的工作服、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收車與機具、購置盥洗設備、改善隊部環境設施與推動促進清潔隊作業安全等，階段成果說明如下： (一) 好穿：112 年補助購置每人保暖背心 1 件及防曬袖套 2 雙，共 7,344 萬 2,000 元，落實照顧並樹立專業形象。 (二) 好行：112 年補助 20 縣市 100 輛垃圾車共 1.6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垃圾汰換計畫計 4.13 億。 (三) 好洗：補助地方政府 1.3 億元，辦理預鑄式沐浴、盥洗設施及洗衣機等共計 516（座、部）。 (四) 好住：108-110 年共核定補助興建及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 96 座次（規劃設計 65 場、工程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 31 場），共計 5 億 8,472 萬。111 年持續辦理環保設施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針對附屬於環保設施之隊部進行環境品質提升輔導，112 年則按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2.0 之進度，補助地方辦理環保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整理整頓。 (五) 好安全：持續辦理清潔人員職安促進計畫，輔導協助地方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二、113 年度編列 3.15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1 億 4,729 萬 7,000 元協助清潔隊部改善清潔隊員執行勤務或休息空間及 383 萬 5,000 元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清潔隊員安全講習及濟助案件審查等工作。
(七)	環境污染型態多變複雜，執法方式須即時調整。環境部112年8月22日升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首任署長宣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成立有4大願景，其一為科技執法守護環境。然有事業單位反映，近年逐步運用高科技執法，是執法守護環境的進步，惟在事業稽查對象管理面向，卻仍處於「主觀或隨機」挑選的方式，目前的篩選與管理機制，似未能有效分析出有高風險或高投機的事業，並予以有計畫性地落實相關檢查與防制工作，甚或有挑較容易檢查事業進行執法的情形，導致業者面對稽查對象的選定標準無所適從或不堪其擾。科技執法應同時有科學管理及風險管理前置預防概念，不應是主觀或隨機挑選的篩選方式，宜導引產業往好的方向發展，同時減少對優良或配合度高的事業困擾，爰針對113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4,576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提出如何建構有效污染預防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事業稽查對象之篩選具體作法如下： (一) 蒐集環境背景資料、評估可能熱區：如農地污染調查、灌排渠道底泥及水質檢測情形、空氣品質及水質測站、民眾陳情或重大污染事件等資訊。 (二) 透過各管理系統勾稽高污染事業：針對熱區之高污染潛勢事業進行申報與許可資料比對，並擬定各項專案計畫據以執行。 (三) 使用科技工具輔助執法：環保稽查轉型為科技工具輔助執法，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之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赴現場之次數。 二、導入數位查核方式及遠端執法：介接環境部各資訊系統，以智慧稽查配合不同之污染案件型態，透過環境品質感測器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督察經驗轉換成「系統邏輯」靈活結合系統資料勾稽比對，找出可能污染對象進行查核遏止污染。 三、針對涉犯行政刑罰案件，啟動檢警環聯合查緝機制：面對多元化、複雜性的組織型環保犯罪樣態，三單位合力出擊，有效打擊環保犯罪型態之環境污染案件。
(八)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12年8月22日正式成立，為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規劃架構及精神，成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職能業務除持續辦理環境犯罪查緝執法及行政檢查督導業務外，亦包括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管理等協力業務。目前各縣市均配有環境執法單位及人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是否有進行相關管理作為，是否有有效整合運用，另成立中心後，能否妥善落實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似未見有初步規劃公布或具體成效展現。為能有效執行業務，爰針對113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成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職能業務包括辦理環保犯罪查緝、環境執法、垃圾處理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協力業務，相關業務執行與預期成果如下：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2,204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提出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相關業務執行與預期成果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環境執法業務： 1、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稽查人員執法量能及專精能力，爭取社會發展計畫經費補助，針對環保犯罪查緝過程導入科技工具使用及專業人員協助，以強化查緝效能。 2、針對涉犯行政刑罰案件，啟動檢警環聯合查緝機制：由三單位合力出擊，有效打擊環保犯罪型態之環境污染案件，以解決多元化、複雜性的組織型環保犯罪樣態。 (二) 垃圾處理設施管理業務： 1、三區中心為第一線巡查督導角色，協(補)助地方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天災應變、廢棄物清理、災後復原及垃圾場火災救災等工作，並針對設施改善需求提供補助參考等。 2、113 年起公有掩埋場查核、補助、防災及督導工作均由三區中心執行，未來俟掩埋場監視系統建置完成後期可達強化區域性環保設施管理之效益。 (三) 環境衛生管理業務： 1、第一線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衛生的工作。例如，登革熱疫情防治期間，前進現場執行應變，協助防治工作，並督促地方政府依法採取稽查處分。 2、113 年起本署補助之公廁工程查核、補助及督導工作均由三區中心執行。
(九)	為促進資源循環之有效利用，環境部透過「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截至111年，國內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有超過五成是以「堆肥」作為去化管道，並有將近四成是透過「養豬」產業消化，而僅有不到一成是以厭氧發酵將廚餘轉換為生質能源。爰此，為有效將廚餘回收資源化，同時促進後端廚餘回收之流向，驅動前端一般廢棄物中之廚餘流向進入回收利用體系，針對113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5億元，凍結百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未來5年廚餘回收再利用之進程及作法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現況： (一)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一期已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噸/日；第二期預計再增加處理量能 70 噸/日，共計 150 噸/日。 (二) 桃園市觀音生質能廠：110 年 7 月完工啟用，目前已完成試車，處理量 135 噸/日。 (三) 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評估規劃中。 二、推動重點： (一) 鼓勵廚餘回收量較大之直轄市評估及推動設置生質能源廠，與其他有機物質共消化。 (二) 地方政府如需中央補助部分的設置經費，以提高招商誘因或減低營運成本，本署將就個案評估予以適當協助。 三、未來規劃： (一) 短期：(113 年)既有設施實際操作量及桃園生質能中心實際投料量達 8 成。 (二) 中期：(117 年)提升部分縣市家戶廚餘回收量，設施增設及既有設施轉型。 (三) 長期(122 年)加強垃圾中廚餘妥善回收，降低垃圾中廚餘百分比至 8%。
(十)	澎湖以漁業為主要經濟活動，漁港數亦為臺灣之首，然漁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環部管字第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作業過程無可避免網具流失造成海洋環境、生態污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1年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沉網清除工作，為確保經費執行得當，後續相關補助經費應用於海底沉網清除，項目包括委託潛水人員打撈，網具搬運及警戒人員、吊運費及租船費等相關費用，清除範圍包括天然礁及人工魚礁。因當地漁民皆知道海底沉網之分布地點，因此，補助經費請用於勞務清除清理為主，以實際解決海底沉網問題。	11371083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本署前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 113 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海洋廢棄物清除工作專案，計畫總經費計 556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6 萬元。補助經費全數用於勞務雇工、打撈所需之機具、船舶等設備租賃及後續廢棄物去化等用途，無補助調查海底覆網分布。
(十一)	「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業務內容包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提高自主垃圾處理能力等等，期能達到強化地方政府自主處理垃圾量能。然而依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二冊）」內容，指出2017至2022年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情形，發生有「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及「垃圾區域合作區域機制……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等多處未如計畫預期成效情況。爰此，應就前階段「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說明各項未達預期成效之成因檢討，以及如何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精進執行成效等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371083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前階段「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已完成 12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增加處理量能約 33 萬噸，並推動 14 座焚化廠的評估規劃。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烏日及臺南市永康廠於 93 年至 97 年間完工，操作營運契約期限為 113 至 117 年，因此評估規劃未於 106 年至 111 年內完成，已納入本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 二、106 至 111 年間，本署協助外縣市調度處理年均約 34 萬噸垃圾，計畫期間調整策略，以焚化廠縣市自主處理為原則，減少跨區處理，並補助 15 縣市 72 處掩埋場整理，優化空間及提升容積，作為焚化廠整備期間的緩衝。花蓮、臺東、新竹及雲林縣的自主處理設施已運轉，本署將繼續輔導未完成自主處理的縣市達成目標。 三、未來本署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除廣續整改維持穩定焚化量能外，其他指標經滾動檢討，本期強化垃圾清理及設施運用效能，增列輔導離島減量及自主設施建置。本署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以確保實質成效，符合計畫預期目標。
(十二)	有鑑於臺南市學甲壘球場興設於舊垃圾掩埋場之上，球場設計施工不符合教育部體育署對簡易壘球場大小距離、紅磚土厚度等規範，進出球場得經過運作使用中之垃圾場，安全堪慮，且旁邊不到十公尺即有爐碴飛灰等事業廢棄物堆置，嚴重影響使用壘球場運動設施民眾之健康安全。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全國掩埋場提供給民眾運動或公園復育設施，要求地方政府檢視及盤點其設計施工是否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如有不符合規範者應要求改善，且應通函地方政府利用掩埋場等環保設施地點進行復育工程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勿草率興建不符規範且有礙民眾健康之設施，導致浪費公帑，形成閒置設施。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371083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請地方政府通盤檢視轄下公有掩埋場封閉復育後設置為遊憩設施之設計施工是否符合相關工程規範，經調查全國掩埋場封閉復育後作為運動場計 5 場、公園計 32 場，設施設置施工時均符合相關施工規範。 二、另查目前並無規劃中或執行中之公有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未來如地方政府申請掩埋場封場復育，本署將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地方政府提出封場復育計畫，並不定時安排工程查核督導，以落實中央環保主管機關之責。
(十三)	有鑑於部分學者常遭公部門聘為相關會議審查委員，卻又同時承接計畫、標案或受委託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計畫參與者，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爰此，請環境部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371083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管理署明訂擔任部門審查委員期間不得承接或申請該部門預算經費之計畫，避免同一委員時而審查，時而被審，在同一年度內應在審查與被審之間擇一，不應同時兼具審查及被審身分，以維護審查制度之公平公正。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盤點112年度所聘委員及檢視其承接署內計畫情況，提交盤點清單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處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由本署列管系統（ISES）蒐集 112 年度委辦計畫，並請本署各單位協助填列及新增業管委辦計畫資料共計 76 件。 二、經盤點，本署 76 件委辦計畫之採購評選過程均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